

关于贯彻落实促进进口政策的实施意见

粤经信技改函〔2011〕3693号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进口的若干意见》（粤府〔2011〕126号），鼓励企业扩大进口，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增强我省产业国际竞争力。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转变观念，提高认识

促进进口是省委、省政府新时期的战略举措，是落实党中央“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促进进口对进一步促进贸易平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我省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期，通过促进进口，推动企业实施以更新设备、利用新材料新工艺为主要内容的活动，不断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推动产业结构优化，提升产业竞争力，十分必要。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企业进口的重要意义，切实转变“重出口、轻进口”的观念，提高认识，把推动企业进口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起来。

二、进一步扩大技术改造先进技术装备进口

（一）鼓励高端技术装备进口。积极挖掘企业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等方面的需求，引导鼓励企业在技术改造设备投资中配置一定比例的国外高端技术设备，推动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和装备，实施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

（二）指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技术。积极推动引进一批有利于促进技术进口和产业升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充分利用扩大进口的有利时机，在新能源、新材料、高端电子信息等方面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加快产业发展步伐，壮大产业规模。对新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做好服务，引导其应用国外先进技术装备，降低风险。

（三）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技术应用。积极推动企业进口节能、节水、节材和环保的技术设备，特别对建材、石化、金属冶炼等高消耗行业，鼓励企业进口国外的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推进生产环节的节能减排。大力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对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实施差别管理，在进口方面给予信息引导，推动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置换新的先进产能。

（四）扩大生产服务进口。充分挖掘企业在技术研发、工业设计、人员培训、技术咨询、软件等方面需求，特别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行业的生产配套，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产品的进口，延伸生产服务产业链，推动生产的柔性化、自动化、智能化和高端化发展。

三、抓好外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一）简化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申报程序。外商投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是指现

有外商投资企业（已设立的）利用自有资金、融资，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以内涵式为主的技术进步和扩大再生产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各级经信部门要在加强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按照投资管理职能和投资范围，认真审核把关，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环保、安全、卫生、节能审查等法律法规。要积极创造条件，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周期，提高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审核的效率。

（二）充分落实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对已设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研究开发中心、产品出口型和先进技术型生产企业为进行技术改造，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有关进口关税减免优惠。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主动做好有关工作，推动外商企业享受进口设备有关优惠政策。

四、发挥财税政策激励作用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统筹用好各项财政专项资金，以提高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为目标，加强财政贴息资金的配比放大功能，支持企业进行包括引进技术装备等内容的投资活动。深化省市共建先进制造业基地模式，加大地方财政资金配套力度，集中支持共建产业、重点企业、重点平台、重点品牌，推动产业基地加大进口力度。充分利用促进进口专项资金，推动对企业进口鼓励类先进技术装备给予贴息、补助等支持。

（二）用好用足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发动，充分推动企业享受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免税优惠政策。做好服务，提高效率，及时组织企业申报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税收优惠，推动装备制造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推动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提高服务水平

（一）加强学习。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深化对推动企业进口政策的认识，加强进口有关政策的学习，认真分析有关行业发展情况，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究学习，深入学习有关产业政策，灵活运用，把加强学习作为提高服务水平的首要环节。

（二）强化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评估咨询机构的作用，为企业进口提供技术、信息等服务。推动培育进口中介机构，加快推动建立一批企业进口支撑平台。建立网上技术信息、技术咨询与网下专业化技术服务有机结合的服务系统，提高进口服务的即时有效性。完善技术改造投资备案和申报系统。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資料來源：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網站

http://www.gdei.gov.cn/flxx/jsgz/jgzc/201112/t20111206_106316.html